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审计厅 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省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来源：人事处　　日期：2017-9-19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陕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

　　按照我省2017年高级职称评审总体安排，现将2017年度全省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正高级审计师的评审范围为我省正在审计岗位且在审计岗位连续工作满5年以上的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其他相关专业转评为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的，任职年限可累计）

　　（二）高级审计师的评审范围为我省正在审计岗位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达到国家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三）学历、资历条件

　　1. 晋升正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受聘高级审计师或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累计5年以上。

　　（2）具有硕士学位，受聘高级审计师或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累计6年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高级审计师或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累计7年以上。

　　（4）不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受聘高级审计师或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累计8年以上。

　　2. 晋升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并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并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4年。

　　（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5年；后取本科学历，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5年，并从事财审工作满13年（提供第一学历）。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5年，并从事财审工作满18年；后取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5年，并从事财审工作满23年（提供第一学历）。

　　（5）虽不具有上述规定学历、资历，但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满5年时，获得省（部）级审计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可破格申请审计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四）业绩与论文条件

　　1. 申报正高级审计师，须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以下条件中第7条和其它三项（含三项）条件以上。

　　（1）在审计专业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2）担任大、中型审计项目（包括省级以上部门交办专案审计项目）5项以上组长（副组长或主审），其中有1项获审计署优秀项目或2项以上获省级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3项以上获市级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

　　（3）实施全省性行业审计或审计重点调查项目5项以上，全市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8项以上；在审计或审计调查中，所反映的问题具有典型性或预见性，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有3项以上被省政府采用，或有5项以上被省审计厅或省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市政府采用（须提供相关材料）。

　　（4）获得1项国家级专业成果奖，或1项省政府、审计署审计专业成果奖一等奖，或2项省政府、审计署审计专业成果奖二等奖，或3项市（厅）级审计专业成果奖一等奖。

　　（5）主持或承担2项以上省（部）级或3项市（厅）级重大审计或经济类科研课题或政策性研究课题，并有1项获得省（部）级或2项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6）主持过重大经济案件审计工作或担任主审，审计结果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移交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挽回经济损失达100万元以上。

　　（7）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有CN或ISSN统一刊号，且公开出版发行的审计或经济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每篇字数2000字以上；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每篇字数2000字以上；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有ISBN统一书号的审计专业著作1部，字数8万字以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在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登载的不予认可。

　　2. 申报高级审计师，须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以下条件中第5条和其它一项条件以上。

　　（1）担任大中型审计项目的主审5次以上。

　　（2）担任县级以上行业审计或调查4项以上。

　　（3）担任地方党委、人民政府交办专案审计项目的主审2次以上。

　　（4）主持和承担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下达的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1项。

　　（5）在公开出版的审计类或经济类刊物（须具有ISSN或CN刊号）上发表2篇独立撰写的审计专业论文、调查报告（每篇字数2000字以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在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登载的不予认可。

　　（五）专业考试条件

　　申报正高级审计师不须提供专业考试合格证书。申报高级审计师必须提供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有效期内）或参加2015、2016年度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达到我省省定分数线规定的合格证书。

　　（六）继续教育

　　申报人员从2013年开始，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56小时。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职称评审统一要求的通知》（陕人社函〔2017〕44号）精神，国家组织的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之一，由专业技术人员自主自愿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分别登记继续教育40小时。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1次以上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 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员，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三、申报及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上述条件的审计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规定表格，向所在单位提供申报材料。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单位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在“单位推荐意见”中注明公示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三）省审计厅和审计局组织拟申报人员学习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条件和报送评审申报材料的有关要求，指导申报人员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四）审计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汇总和报送；人社局负责审查本地区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

　　（五）省审计厅人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接收，省人社厅职称处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六）按规定的程序、时间和地点报送评审申报材料。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的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七）将符合申报条件的评审申报材料提交陕西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报送材料要求

　　（一）评审表格类

　　《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一式2份；《正高级（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简表》一式15份。

　　（二）评审资料类

　　1. 主管单位或市（区）人事（职改）部门审核推荐函1份（同时附《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申报汇总表》及EXCEL格式电子版）。

　　2. 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出具的公示证明1份。

　　3. 单位出具的以写实为主的业绩推荐材料1式5份，本人任现职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式15份。

　　4. 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学历（位）证书、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与其他附件统一装订。

　　5. 任现职期间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等有关证件，均需原件及复印件1份。复印件上要求单位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复印件与申请中的其他附件材料整理装订成册。

　　6. 破格申报人员还需另行提供个人业务自传一式15份。主要说明破格申报的条件及理由，重点反映任现职期间的突出工作业绩。

　　（三）其他材料

　　1. 申报人两寸近期蓝色背景免冠证件照5张（评审表贴3张，另交2张由评委会保存，用于办理资格证书）。

　　2.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1份。

　　（四）评审申报材料装订及分类要求

　　1.材料装订。个人业务工作总结附审计报告、审计调查、审计通知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并按顺序装订，在首页编制装订目录表。《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正高级（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简表》、考试合格证原件、推荐函、论著不装订，申报材料装入硬塑料盒（档案盒规格）报送，盒上书写申报人姓名，盒内附本盒报送材料目录表。

　　2.申报材料分A、B两类：

　　A-1. 国家审计机关以外的申报人员须提交由本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1份。

　　A-2.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A-3. 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A-4. 业务成果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A-5. 有效期内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省定合格证书由省审计厅统一装入本人交来的资料袋）。

　　以上资格证书原件，经省人社厅审查后退还本人。

　　B-1.《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全部原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表式）和业务工作经历相关证明材料。

　　B-2.《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一式2份。

　　B-3. 代表作品原件，已经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能反映本人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资格以来最高学术水平的作品（评审结束后退还本人）。

　　B-4.《正高级（高级）审计师资格申报评审简表》，A3纸打印，一式15份，（统一表式见附件1）。

　　B-5. 个人业务工作报告（2000字左右），一式15份（标题宋体、三号、加黑；正文仿宋、四号；A4纸打印；每页右下角编页号。统一格式见附件2）。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的《个人业务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并在报告末尾注明是否属实，加盖公章。

　　B-6. 能反映审计成果具有代表性的审计报告（附审计通知书）、审计调查、优秀审计项目、专案审计、审计科研课题等业绩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分装A、B盒内。

　　五、答辩

　　评审答辩原则上在评审材料审查之后，高评会综合评议之前进行，答辩的方式以评委提问的方式进行，答辩的内容以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等内容为主。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有关情况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审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评审。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审计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审计专业岗位，须在审计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三）根据人社部《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57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政策倾斜，对县及县（不含市辖区）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予以政策倾斜。

　　（四）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陕发〔2015〕20号）要求，鼓励各类人才扎根我省贫困地区建功立业，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参评职称时给予政策倾斜。

　　（五）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高级职称评审每人400元。

　　（六）各设区市审计局和有关单位接到文件后，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参评人员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相关表格直接在陕西省审计厅网站下载，网址：[www.sxaudit.gov.cn](http://www.sxaudit.gov.cn/)。

　　（七）将填好的《申报高级审计师报送材料目录》（见附件3-A、3-B），分别粘贴于报送材料A、B袋盒上。

　　（八）各呈报单位或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将呈报材料按顺序整理后，经人事部门审查无误，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在《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表》“呈报单位意见”栏签署呈报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属单位人员统一由市人社局签署，省直及中央驻陕单位统一由上级主管部门签署）。

　　（九）各种表格可直接机打，要求内容真实。《正高级（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简表》为A3纸，其余材料（含复印件）均统一为A4纸。

　　（十）所申报的表格中的相关内容、工作业绩、论著等材料必须是任现职期间形成的，取得现职资格以前的材料不需提供。

　　（十一）人事（职改）部门应认真核实被推荐人的有关材料，在“基层单位意见”和“呈报单位意见”栏目，要明确陈述被推荐人有关方面的表现、业绩及推荐理由，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文中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包括：审计师、会计师、统计师、经济师、工程师（工、民、建专业）。

　　（十三）申报所用表格正、副高级审计师均可使用。

　　七、报送材料时间及地点

　　2017年10月23日至10月27日，评审材料报送至省审计厅人事处317室。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四府街48号

　　联系人：彭立林      联系电话：029-87612183

附件：[1. 正高级（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简表](http://www.sxaudit.gov.cn/uploadfiles/files/%E9%99%84%E4%BB%B61%E9%AB%98%E7%BA%A7%E5%AE%A1%E8%AE%A1%E5%B8%88%E4%BB%BB%E8%81%8C%E8%B5%84%E6%A0%BC%E8%AF%84%E5%AE%A1%E7%AE%80%E8%A1%A81.xls)

　　　[2. 个人业务工作报告](http://www.sxaudit.gov.cn/uploadfiles/files/%E9%99%84%E4%BB%B62-3.doc)

　　　[3. 申报高级审计师报送材料目录（A、B）](http://www.sxaudit.gov.cn/uploadfiles/files/%E9%99%84%E4%BB%B62-3%281%29.doc)

　　　[4.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http://www.sxaudit.gov.cn/uploadfiles/files/%E5%8F%82%E8%AF%84%E4%BA%BA%E5%91%98%E8%AF%9A%E4%BF%A1%E6%89%BF%E8%AF%BA%E4%B9%A6.doc)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审计厅

　　　　　　　　　　　　　2017年9月13日

http://www.sxaudit.gov.cn/admin/pub\_newsshow.asp?id=29006752&chid=100090